

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9年2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實施要點規定，設置本要點。
- 二、組織與分工：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簡稱「課發會」，下設「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1. 本會設委員二十一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由教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行政人員代表4人、年級教師代表3人（由各年級推選之）、學習領域教師代表10人（由各領域召集人擔任之，重複時由領域內再推舉之）、家長及社區代表1人、教師會代表1人。（組織架構表如附件一）
 2. 由各學科教師組成八大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會議時由學習領域召集人擔任主席。
- 三、職責：
 1. 統整及審議各學習領域、特殊教育班(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課程計畫，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2. 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
 3. 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4. 規劃彈性課程並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含特殊需求領域)。
 5. 審查教師自編教材。
 6. 建立教學、課程與學習評鑑制度。
 7.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8. 協調重大教學爭議。
 9.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10.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 四、每學期定期召開兩次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名單

職稱	成員名單		主要任務
召集人	校長	余立焜	1. 召集委員會議。 2. 督導本校十二年國教課程工作之進行。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黃彥淵	1. 籌畫本校十二年國教課程之各項工作。 2. 聯繫各項工作之進行。
委員	行政人員代表	鄭瑜如 主任 蔡志鑽 主任 楊太元 主任 黃玲玫 組長	
	年級教師代表 (各年級 1 人)	葉聰穎 老師 王筱瑩 老師 黃懷民 老師	
委員 (領域教師代表)	國文	陳翠芬 老師	1. 建構學校共同願景。 2. 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及審定學校課程計畫。 3. 研定跨領域學習單元之時間、節數安排。 4. 訂定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5. 鼓勵教師專業成長，提升教學專業能力。 6. 整合社會資源，建立學校支援系統。 7. 溝通觀念、建立課程發展共識。
	英語	劉沛柔 老師	
	數學	彭文紳 老師	
	社會	藍鑫怡 老師	
	自然與生活科技	韓顏吉 老師	
	藝術與人文	尤丁凱 老師	
	健康與體育	莊殷婷 老師	
	綜合活動	蔡慶陽 老師	
	科技	葉俊甫 老師	
	特殊需求	陳香帆 老師	
委員	教師會代表	蘇瓊芬 理事長	
委員	家長及社區代表	林進文 會長	